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碳酸丙烯酯

CAS No. : 108-32-7

别名： 1,2-丙二醇碳酸酯;碳酸丙二醇酯;4-甲基-1,3-二氧戊环-2-酮;1,2-丙二醇碳酸酯;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无数据资料

1.3 有关的确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无数据资料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分类

健康危害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EyeIrrit.2

皮肤腐蚀/刺激：SkinIrrit.2

2.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

GHS07:感叹号;

【警告】

信号词

危险申明

H315

引起皮肤过敏。

H319

造成了严重的眼睛发炎。

警告申明

P264

在处理后要彻底清洗双手或 ...。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防护面具。

P302+P352

如沾染皮肤：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可以做到，摘掉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特殊明确的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果发生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RS

Hazard symbol(s)

无数据资料

R-phrases(s)

无数据资料

S-phrases(s)

无数据资料

2.3 其它危害物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分子式 - C4H6O3

分子量 - 102.09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如果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如果误服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恶心,头痛,呕吐,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降低,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火灾特征

无数据资料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5.3 救火人员的预防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进一步的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预防措施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处理容器内。

7 安全操作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对湿度敏感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来操作。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人身保护设备

眼/面保护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符合EN166要求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或EN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376标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EN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 a) 外观与性状 形状：液体, 透明
颜色：无色
- b) 气味 无数据资料
- c)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 d) pH值 7 在 200 g/l 在 20 °C
- e) 熔点/凝固点 -55 °C - lit.
- f) 起始沸点和沸程 240 °C - lit.
- g) 闪点 132 °C - 闭杯
- 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 i) 可燃性(固体, 气体) 无数据资料
-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14.3 %(V)
1.8 %(V)
- k) 蒸气压 0.17 hPa 在 20 °C 1.31 hPa 在 50 °C
- l) 相对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 m) 相对密度 1.189 g/mL 在 25 °C
- n) 溶解性 / 水溶性 可溶的
- o)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48
- p) 自燃温度 (°C / °F) 无数据资料
- q)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 r) 粘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化学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敏感性(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不兼容的材料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 半致死剂量(LD50) 经口 - 老鼠 - 20,700 mg/kg
- 半致死浓度 (LC50) 吸入 - 大鼠 - > 5,000 mg/m³
- 半致死剂量(LD50) 经皮 - 兔子 - 23.8 g/kg
- 亚 急性毒性
- 无数据资料
- 刺激性 (总述)
- 无数据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 皮肤 - 兔子 - 皮肤刺激
-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 眼睛 - 兔子 - 眼睛刺激
-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 无数据资料
- 生殖细胞诱变
- 无数据资料
- 致癌性
- 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 生殖毒性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吞咽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恶心, 头痛, 呕吐,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降低, 据我们所知, 此化学, 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FF9650000

12 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半致死浓度（LC50）-Leuciscusidusmelanotus-5,300mg/l-96h

半致死浓度（LC50）-金色雅罗鱼-5,300mg/l-96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

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EC50）-Daphniamagna(大型蚤)->500mg/l-48h

半致死有效浓度（EC50）-Daphniamagna(大型蚤)->500mg/l-48h

对藻类的毒性半致死有效浓度（EC50）-Desmodesmussubspicatus(绿藻)->500mg/l-72h

半致死有效浓度（EC50）-Desmodesmussubspicatus(绿藻)->500mg/l-72h

对细菌的毒性半致死浓度（LC50）-细菌->10,000mg/l-72h

12.2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生物降解性 结果: > 90 % - 易生物降解。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利的的影响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污染了的包装物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进一步的说明:

无数据资料

14 运输信息

14.1 UN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国际海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国际空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14.2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国际海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国际空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国际海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国际空运危规: 无数据资料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无数据资料 国际海运危规：无数据资料 国际空运危规：无数据资料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运污染物：否 国际空运危规：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预防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